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 濮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豫民文〔202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濮阳市户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持有效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濮阳市户籍，持有效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自行解决。

濮阳市以外户籍残疾人也可在濮阳市提出申请，需户籍所在地审核审定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二、资金安排

(一)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不低于 60 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

(二) 资金来源。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补助之外部分，由市、县财政按 3:7 的比例分担，市、区财政按 3.75:6.25 的比例分担。中原油田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补助之外部分，由市财政负担。省财政直管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补助之外部分，由县财政负担。各县(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三) 发放方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县(区)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严格依托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实行线上线下一同步发放。

## 三、申领程序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濮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一式一份)，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领取两项补贴的银行账号。由代办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在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办理申请事宜。

濮阳市以外户籍残疾人可以向全市范围内任何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地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号输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查验是否为残疾人并查看其户籍属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要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在申请材料提交齐全后，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并于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受理窗口。

## （二）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残疾人户籍情况、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政策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提交县级残联组织复核；对审核不通过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应及时查看两

项补贴信息系统，收到外地推送的申请信息后，应与其所属村（社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为本地户籍人口，确属本地户籍的，应认真审核推送的申请材料，对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报县级残联组织、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复核审定。

2. 县（区）残联线上复核。县（区）残联组织自收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线上推送的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两项补贴残疾人的持证状态、残疾等级、残疾类别等信息复核。复核通过的，在线上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复核不通过的，在线上驳回，并标明驳回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系统驳回信息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县（区）民政部门线上审定。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县（区）残联组织在线推送的复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全县（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伤保险等人员信息比对，并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资格审定，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对审定通过的，在线上予以确认；对审定不通过的，在线上予以驳回并标明驳回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系统驳回信息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在经常居住地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本市其他县（区）户籍的残疾人，户籍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应配合核查相关信

息。

(三) 信息公开。县(区)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反馈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要注重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形式予以公布。

(四) 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县(区)民政部门要于每月25日前,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生成发放明细,并会同同级残联组织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区)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资金摘要内容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护补+发放月份”。政府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代发金融机构转入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离休老干部可择高享受护理补贴，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 五、动态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严格落实本办法要求，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均可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要采取残疾人或代办人主动申报、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比对分析、生存验证等方式，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资格复核、动态管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一) 主动申报。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出现残疾情况变更、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纳入特困供养、纳入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死亡等情形的，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形 15 日内，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报。

(二) 系统预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

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经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政策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1. 居民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2. 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3.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5. 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三）信息比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残联组织、县（区）民政部门定期开展信息比对，建立自下而上逐级申报与自上而下监督提醒相结合的双向工作机制。县（区）残联组织每月5日前将残疾人办证系统持证人员信息导出，加盖公章提供给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通过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伤保险、死亡等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每月10日前将应当纳入或退出两项补贴的所有残疾人信息反馈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动态管理的依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逐人分析应补未补问题，乡、村两级要主动指导、帮助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

（四）生存验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所有享



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身份证、人像等初始信息录入生存验证系统。对相似度低不能通过系统验证的，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通过后台认证。对没有身份证的残疾人，先录入人像信息，调查核实后通过后台认证，再次验证以录入的人像信息为基础。对严重精神障碍不配合验证、面部特征变化较大、反复验证仍不能通过等情况，调查核实后通过后台进行认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的5月31日前、11月30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人脸识别验证，对逾期未验证认证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进行验证，15日内仍未通过验证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停发。对因未按期进行生存验证而停发补贴的残疾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证的，可进行续发并补发。

（五）停发处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1. 确认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公安部门认定查找不到的；
3. 残疾人证过期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超过6个月无法联系的；
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7.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向县（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区）民政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完成新增、停发、续发、补发补贴申请审核，县（区）残联组织负责复核，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审定。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要依托社会救助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业务，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各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依托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两项补贴审核认定中承担主体责任，重点审核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是否具备享受两项补贴条件，残疾人是否死亡、户籍迁移及退出低保、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退出两

项补贴。县级民政部门对两项补贴审核认定承担监督管理责任，每月应按时对申请对象进行审定，重点进行政策衔接方面的审核，每月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一次比对分析，定期开展持证残疾人生存验证，确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县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做好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及时更新残疾人证信息，确保残疾人证信息真实、有效；建立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制度，发放或更换残疾人证时将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残疾人并做好记录；在两项补贴审核过程中承担复核责任，及时复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反馈同级民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指导，每年对各县（区）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落到实处。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四）实行绩效评价。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

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要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法，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各县（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各县（区）改进工作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广泛宣传政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县、乡两级残联组织要主动向新领证的残疾人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实施细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濮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

附件

## 濮阳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发证日期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申领补贴类别	困难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政策情况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以上政策,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我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盖章):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 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领取两项补贴的银行卡复印件, 附于申请表后; 2. 申请表由申请人提交一份, 由乡镇(街道)两项补贴窗口受理、审核、存档; 3. 非濮阳户籍在濮申请的, 由受理地将申请表扫描上传至全国系统, 并推送到业务属地。